

中央音乐学院图书馆藏书
总登记号: 152824

分类号: E2.2

作者: 北京古琴研究会

琴曲集

曰。屈原名平。與楚同姓。仕於懷王。為三閭大夫。三閭之職。掌王族三姓。曰昭。屈。景。屈原序其譜屬。率其賢良。以厲國士。入則與王圖議政事。決定嫌疑。出則監察群下。應對諸侯。謀行職修。王以親。珍之。後被讒。王疏屈原。親述唐虞三后之制。下序桀紂羿澆之亂。冀君覺悟。反於正道。而還已也。是時秦使張儀譎詐。誘與俱會武關。原諫懷王勿行。不聽而往。

文化部文学艺术研究院音乐研究所

編

北京古琴研究会

文化部文学艺术研究院音乐研究所
北京古琴研究会 编

琴曲年表

陳毅著





琴 曲 集 成

(第 十 三 冊)

中國藝術研究院音樂研究所 編
北 京 古 琴 研 究 會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發 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秦 皇 島 市 資 料 印 刷 廠 印 刷

787×1092毫米 1/16·34印張

1989年2月第1版 1989年2月秦皇島第1次印刷

印 數 1—600冊

ISBN 7-101-00509-8/I·78



据本提要

一 琴瑟合璧

中国音乐研究所所藏善本之一。康熙辛未（公元一六九一年）瀋阳范承都、昆明万和及曲阜孔历洲合拟的琴瑟合谱，共订四曲：《客窗夜话》、《平沙落雁》、《汉宫秋》、《大雅》。

原稿现已不见，此一善本是道光己丑（一八二九）的转录本，但可以看出已将原材料抄得完整无缺。首列范承都康熙辛未「叙」，说明他与万和、孔历洲根据孔历洲的《大成乐律全书》创制琴瑟合谱的经过，次有「五声十二律相生图说」及「琴瑟协律」两论，以下即合谱的四曲，最后有程春翔跋。

从两论可以看到作者对声律工尺都有隔膜，理论实太牵强；瑟以第十五絃合琴的五絃，则瑟的最低絃五声漫不成声，亦不现实，虽云「变通之法」，亦涉妄诞之嫌。因全书篇幅不大，故本编全收，以供参考。

二 琴谱析微

鲁鼐，字式和，绍兴人，以能诗、善画、工琴闻名于扬州。在清初，扬州是淮盐集散重地，富商巨贾很多，都爱附庸风雅。有技艺的文人也容易在扬州附庸生活。鲁鼐就是一位兼作清客的画师和琴师。他经常辑订诸家琴谱，康熙壬申（一六九二）刻传了这个《琴谱析微》。

鲁氏斋名自适轩，此谱书口也作「自适轩」，因而知道这是他雇工自刻之书。书首有王弘序、壬申汪鹤孙序及自序，次为左右手指法二卷、指法宜忌二则，再次即曲目及三十一曲曲谱。目内叙明尚有《秋鸿》及《羽化登仙》二曲尚未订竣。有十五首曲谱之末写了后记或曲评，其中五曲的曲评是鲁氏本人所写。结合「指法宜忌二则」和这些曲评、后记，可以看出一些鲁氏琴艺的造詣和思想。

鲁氏曾于康熙二十五年（一六八六）为徐常迂的《琴谱指法》撰序，序中强调指法的重要。他说徐氏的指法谱「条理微茫，辨析明畅」，使他「三十年不忘之心，一旦得而愜之」。把鲁氏的指法与徐的《琴谱指法》比较一番，可以看出他们两家之间技法还是有些不同的。例如《大还阁》所强调的抹法必须正出不可斜扫，徐氏仍宗其说，而鲁氏则略去不提。从这一点可以看出，徐氏不提及虞山，却还是继承「虞山」，而鲁氏则成广陵新派矣（现有自号广陵派者仍多用斜扫）。

此书曲谱确实订得仔细明瞭，诚如自序所说，他在主观上作了这样的努力：「每调每阙会于无声之始，辨诸毫茫之际，务俾条理井然，脉络贯通，始敢登之梨枣，以公同志。非矫也，亦期于微者析之，且析之必及于微焉耳。」其重视实践，总结之精神如此。

本编用查阜西藏清康熙壬申（一六九二）自适轩刊本影印。

三 蓼怀堂琴谱

此谱系广东文昌人云志高所辑订。其自序称：「予少孤，甫六龄遭难，为乱兵所掠，……母子相失，牢骚哀怨之怀，……莫不于琴焉寓之。岁甲子（公元一六八四年），知母尚存，遂航海以归。……四十孤儿终得重依膝下。」另有沈彰、计泽绎、陈治、李朝鼎、梁佩兰、陈恭尹、黄国璘七篇序文，也都提到他母子离而复会的事迹。《诗》有《蓼莪》，表念父母劬劳，故称《蓼怀堂琴谱》。书口有「蓼怀堂」三字，说明也是自刻之谱。

从云氏自序与陈治、李朝鼎等序文知道，云志高，字载青，号逸亭，生于明崇祯十七年（一六四四），卒年不详。他在二十九岁以后才开始学琴。此年正值「三藩之乱」，他不得不离开闽中，转赴吴越齐楚等地，遍访弹琴名家，拜师学艺。后来来到北京，在此他认识了许多有名的「国工」，其中对他影响最大者当推金

吾易。梁佩兰序曾说：「君著有琴谱，与国工金吾反覆究明。」黄国璘序则明言，云志高于康熙甲子（一六八四）回到广州之后，金陶曾「入粤相访，戾正池亭，留连两载，尽传其秘，因稽订撰注，合而成谱。」按金吾易名陶，浙江吴兴人，曾以琴供奉内廷，琴艺很高，故被称为「国工」。本书序文之后，有一个「参订姓氏」十四人名单，吴遵生（陈梦雷之师，见《澄鉴堂琴谱》陈序）名列第一，金吾易即列第二。综合这些情况，云志高不但与金有师承关系，而且可以看出此书用的大部分应是金的材料。

此谱指法称「字母源流」，这不是故意标新立异，而是因为这一套称为「字母源流」的指法（或者其中的一部分）确实另有渊源。例如右指的「扫」、「带」、「换锁」、「反涓」；左指仍留「蟒行」、「虚捣」、「撇起」、「拶对」。尤其在曲谱中有不少奇异的具體写法。例如以右「带」为正字，「折」「刺」杂用，左「撞」写在「剔」「挑」左侧等（参看《扣角歌》）确是罕见古本。

目录及本文实收三十三曲，自序云：共「集古琴谱得三十二曲」。因《梧叶舞秋风》在当时为新创之曲，可能将此曲除外之故。

本编据清康熙原刻本影印。原缺「参订姓氏」两页，据音乐研究所藏清翻刻本补入。

四 诚一堂琴谱 附琴谈

此书新安程允基撰。所有坊本都包括两部分，即《诚一堂琴谱》六卷和《诚一堂琴谈》二卷。

程允基，字寓山，新安人。自幼好琴，曾从陈楚白受十余曲，后读书吴门，又拜虞山派徐上瀛的弟子夏溥为师，受数曲。后回故里，仍外出游历，探讨琴艺。清康熙庚午至乙酉（一六九〇——一七〇五）客居羊城期间，曾与云志高、胡洵龙（字远山）、吴允谦等人相交往。他们对程氏的琴艺有相当影响（见《诚一堂琴谱》云、胡、吴三人所写后记）。

据程氏《与胡远山先生论琴学书》称：「兹有选谱三十余曲，妄加厘订，将谋付梓，……幸为改正而去取之。……《琴谈》一书，俟脱稿后当呈教也。」又据吴允谦序称：「寓山出其琴谱以行世，而叙次则先之以《鲁风》……，惟寓山晨夕晤对，闻所未闻，因请辑其所谈付之剞劂，时用披览，世有博雅之士，或有取焉。」则《琴谱》编成在前，《琴谈》则较晚出，不过也不会相隔太远。从现存各本参较人姓名来看，其弟程允培负责《琴谱》第一——三卷与《琴谈》的第一卷，其子程圣章、程在中负责《琴谱》第四——六卷与《琴谈》的第二卷。由此可见，《琴谱》与《琴谈》编成时间虽有先后，而在编成之后应该是同时刊印传世的。其具体年代，据《洞天春晓》后记「乙酉仲春（按：即公元一七〇五年）访逸亭云君于罗溪」的话推断，大约在康熙四十八年（乙酉）之后。

《诚一堂琴谱》的三十六个琴曲，大都是作了轻微改编的传统旧曲，但是除出现《琴书乐道》和《养生主》两个先期从未见过的琴曲外，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情况，是把尹尔韬的《鲁风》列在全书首位。从程氏自序强调制内制外以「一归于正」的说法与吴允谦说他叙次先以《鲁风》有用世之意和他自评《鲁风》「淳庞高古，正大端严」，可以看出他的音乐美学思想，从而推测《乐道》《养生》两曲很可能是他的创作。一般琴家认为是传统的旧曲，可能不一定正确。由此还可进而推测云志高《蓼怀堂琴谱》中的《梧桐夜雨》和《万国来朝》也是云氏或金陶的作品。

《琴谈》二卷，原不著目录。首有丘丹遴序，卷一总称集论，计录《乐书》、《琴原》、《琴论》、《礼记》、《白虎通》、《桓谭新论》、《太古遗音》等等，末录程允基《与胡远山先生论琴学书》与《传琴约》，材料似乎相当杂乱。卷二总称「纪事」，计录有关琴的史料故实、传说、神话五百余条，绝大多数注明出处。该卷纪事的淹博，大概也是《琴谈》得到清代学者重视的原因之一。

此书刻本较多，现据查阜西藏清康熙诚一堂刊本影印。

五 一峰园琴谱

康熙四十七年（公元一七〇九年），有汜水禹祥年者，著刊《一峯园琴谱》二十曲，以较指法，蒐集有词之曲，辟用外调，割弃繁声，极似明代金陵二杨（杨抡、杨西峰）之旧。

书不分卷，论谱并列。首引古说代序，序署「成皋禹祥年履倩氏采录」；次琴论二百余言，署「自记」；次列曲目二十曲，内有词琴歌凡十曲，余均无词之曲。其中《牧笛》一曲不见于他书。无词诸曲，均附后记。

此书问世之际，正值清初琴坛鼎盛之时。郑正叔、汪简心等琴家书中均先后提及。当时名家均以有所建树辉映琴坛，而此书独顽强屹立，守抱先世社会遗风，亦见其琴艺之特点。

此书流传甚罕。五十年代，阜西在北京书肆购得一部，现据此影印出版。

阜西识（吴钊整理）

琴瑟合璧

目 录

琴瑟合璧

范承都序

五声十二律相生图说

琴瑟协律

客窗夜话

平沙落雁

大雅

汉宫秋

程春翔跋

琴谱析微

王弘序

汪鹤孙题词

鲁鼐自序

指法上卷

指法下卷

指法宜忌二则

卷一

洞天春晓

和阳春

修楔吟

听泉吟

释谈章

卷二

古交行

风雷引

秋江夜泊

中秋月

卷三

箕山秋月

苍梧怨

良宵引

列子御风

卷四

目录

三九

四〇

四九

五三

五五

五六

六一

六二

六五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九

八三

八四

三八

三五

三三

二九

二二

一四

一〇

四

三

二

一

涂山	八八	清商调	一四五
樵歌	九三	蓼怀堂琴谱	
山居吟	九八	沈影序	一四七
洞庭秋思	一〇〇	计泽绎序	一五〇
卷五		陈治序	一五三
佩兰	一〇一	李朝鼎序	一五六
雉朝飞	一〇六	梁佩兰序	一五八
乌夜啼	一二二	陈恭尹叙	一六〇
玉树临风	一二六	黄国磷序	一六三
春晓吟	一二七	云志高自序	一六七
卷六		参订姓氏	一六九
神化吟	一二九	目录	一七〇
庄周梦蝶	一三三	字母源流	一七一
平沙落雁	一三六	高山	一七六
胡笳十八拍	一三八	流水	一七八
潇湘水云	一三四	阳春	一八一
乐极吟	一三九	洞天春晓	一八五
离骚	一四〇	梧桐夜雨	一九三

梧叶舞秋风	一九五	雉朝飞	二六七
圯桥进履	一九七	汉宫秋	二七二
释谈章	二〇〇	海鸥忘机	二七六
扣角歌	二〇九	岳阳三醉	二七八
白雪	二二三	庄周梦蝶	二八四
墨子悲丝	二二六	平沙落雁	二八七
静观吟	二三〇	十八拍	二八九
箕山秋月	二三二	八极游	二九五
空山磬	二三八	秋鸿	二九九
良宵引	二三二	离骚	三〇八
禹会涂山	二三三	诚一堂琴谱	
渔歌	二三七	吴允谦序	三三五
关雎	二四三	胡洵龙序	三七七
雁度衡阳	二四七	程允基自序	三三〇
醉渔	二五一	目录	三三一
塞上鸿	二五五	卷一	
万国来朝	二五九	鲁风	三三三
汉宫秋月	二六〇	洞天春晓	三三七

阳春	三三三	关雎	三七六
梅花三弄	三三七	苏门啸	三七九
梧桐夜雨	三四〇	山居吟	三八一
卷二		洞庭秋思	三八二
墨子悲丝	三四二	卷五	
清夜闻钟	三四六	佩兰	三八三
琴书乐道	三四九	雉朝飞	三八七
桃源吟	三五〇	汉宫秋	三九二
静观吟	三五一	沧江夜雨	三九五
卷三		鹤舞洞天	三九七
溪山秋月	三五二	春晓吟	三九九
列子御风	三五八	卷六	
松下观泉	三六一	羽化登仙	四〇〇
养生主	三六三	神化曲	四〇五
卷四		神化引	四〇八
塞上鸿	三六五	大雅	四一〇
樵歌	三六九	挟仙遊	四一二
醉渔唱晚	三七二	六合遊	四一五

潇湘水云	四一九	秋声赋	四九三
离骚	四二三	平沙落雁	四九六
秋鸿	四二八	渔樵话	四九八
〔附〕诚一堂琴谈		闺怨操	五〇一
丘形遴序	四三五	文凤求凰	五〇二
卷一		湘江怨	五〇三
集论	四三六	怅怅辞	五〇四
卷二		良宵引	五〇六
纪事	四五四	牧笛	五〇七
一峰园琴谱		惜贤操	五〇八
诸家琴论（代序）	四八一	秋江夜泊	五一一
禹祥年自记	四八二	高山	五二二
琴曲目录	四八三	流水	五二四
古调弦法	四八四	鸥鹭忘机	五二五
琴学通考	四八四	双鹤听泉	五二六
归去来辞 佚第十页	四八九	阳春	五二七
陋室铭	四九一	白雪	五二八
渔樵意	四九二		

琴瑟合璧叙

（印）

古聖人制器成樂嘗極神明之用不待強為合而自然合之者蓋以元音發乎天籟中聲出自人心得其意之所存而正應和同寓乎其中矣詩云妻子好合如鼓瑟琴言其合之至而和之極也顧琴瑟先於眾器音無不備律無不協通天地洽神人運四時宣五行無有乎弗正無有乎弗應無有乎弗和無有乎弗同者也操縵之學久不講矣士大夫家愛琴者不少輒嚶嚶然曰吾學古人但得琴中意耳吁是果得琴中意耶至於瑟有不識為何物者亦反置之不議不論則欲以二十五弦而與七弦合也不幾幾乎難其事難其人哉余少嗜音律苦無心平氣和之士指柔音淡之技與為昕夕相習焉以愜此微尚也因隨

兄眉山公出制滇黔訪滇中得萬子爾梅其人琴高之流亞也工琴自適寢食音律者七十年所得心應手之妙賞音識道者咸敬慕之余喜從而學焉遊焉亦有年矣於琴忽忽若有所得然旋宮協律之旨仍未易究也復於庚午冬東魯聖裔孔歷洲來令大姚有推

其能演大成樂律者適文廟重興當事延赴學宮集諸生習樂舞出大成樂律全書示余余與萬子按譜求之乃悟宮商體也工尺用也合之一也琴不譜工尺者蓋七弦運九十種聲無往非工尺耳故宮音中有商角徵羽商角徵羽中亦各有宮音也合四上尺工無不然也推之正應和同金石絲竹匏土草木無不合也甚矣旋宮協律之妙何萬殊而一致也雖然音調體用之說頗得解矣欲以瑟之二十五弦一弦一字一彈一聲合琴之吟猱絳注一弦而出數字數聲或用此法乎於是以客窓夜話兩人相對試以手口覺瑟中歷歷之音與琴中之吟猱絳助響焉味相顧曰得之矣始因一句而漸合一段遂因一段而全合一操一操而外但得譜而出之矣因一通數因數通乎無極可也無有乎正無有乎弗應無有乎弗和無有乎弗同者也乃歎曰聲音之道其微也如此其顯也又如此其裒益節宣而無碍也如此其依永和聲八音克諧而無相奪倫也又如此何今之彈琴者竟置瑟於不議不論哉余日益津津然與萬子爾梅風晨月夜水際雲邊皆携琴抱瑟而遊務使琴之取音纖

微不遺於瑟乃已爾客聞之而穆然賞懷然贊曰進乎技矣余曰不有歸之萬子萬子曰不有歸之歷洲歷洲不自以為夸曰戒聖祖聞韶之意不圖為樂之至於斯也急宜譜以合璧賈之賞音識道之家
庚熙辛未仲夏瀋陽范承都題於昆明池上
道光己丑仲秋上澣錄於曲徑通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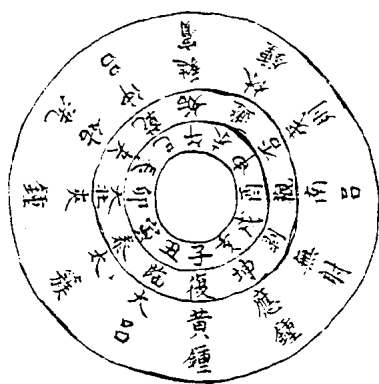


琴瑟合璧

五聲十二律相生圖說

瀋陽范承都淳菴著
昆明萬和爾梅校

九九八十一為宮。三分損一。五十四為徵。三分益一。七十二為商。三分損一。四十八為羽。三分益一。六十為角。宮下隔二生徵。徵上隔一生商。商下隔二生羽。羽上隔一生角。音始於宮。窮於角。變通之法。又生變宮變徵。所謂宮徵商羽角。凡律皆備焉者也。



律起生林鍾

凡律之生。一左一右數。左隔八。右隔六。數至五律。以配宮徵商羽角。如黃鍾爲宮。則下生林鍾爲徵。上生太簇爲商。下生南呂爲羽。上生姑洗爲角。是其本律所屬。以此成調。相生者相應。而一律各有五正調也。

律呂精微難盡其真。僅列本原一圖。見聲律相生之大畧耳。

琴瑟協律

琴一宮。二商。三角。四徵。五羽。六少宮。七少商。協律散聲。爲合四上尺工六五。實音泛音。清濁高下。九十種聲。凡與散聲相應者。皆以本律協之。

瑟考古法。外十二弦。協十二律。內十二弦。協十二清律。右手鼓外。左手鼓內。中弦不鼓。此法失傳久矣。今依歷洲孔氏樂律全書。分爲五宮。以一弦至五弦。爲宮之宮商角徵羽。六弦至十弦。爲商之宮商角徵羽。十一弦至十五弦。爲角之宮商角徵羽。十六弦至二十弦。爲徵之宮商角徵羽。二十一弦至二十五弦。爲羽之宮商角徵羽。協律自十三弦以外。爲合四上尺工。十三弦以內。爲六五上尺工。皆用右手鼓。左手吟猱。蓋變通之法也。

定弦。以琴第五弦散聲。定瑟十五弦工字。次定十四弦尺字。十三弦上字。十二弦四字。十一弦合字。外至一弦最濁之合字。內至二十五

弦最清之工字。高下無不相應。此正宮本調也。若旋宮換調。則十二律各具五聲。錯綜變化。有琴改弦而瑟不改者。瑟用旋宮。瑟用正宮也。瑟改弦而琴不改者。瑟移柱。瑟易徽也。詳註各曲之下。